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6 日，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96,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
-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前，即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原有 1,555,165 股公司股份尚未实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5%。
-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收盘，公司回购账户中共持有公司股份 2,051,66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前，即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原有1,555,165股公司股份尚未实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9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9.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5.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综上所述，截至2024年2月6日收盘，公司回购账户中共持有公司股份2,051,6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2%。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